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2 年 3 月 7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,并于 2012 年 3月18日上午十时以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,实际参与 表决 3 人, 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卫星先生主持,审议并通过了 以下决议:

审议通过《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审议表决结果:同意:3票:反对:0票:弃权:0票。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,符合深圳证 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,有 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财务成本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,并承诺在使用超慕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部分超募资金4,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《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 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会 2012年3月19日

